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论》课程思政的制度实践

祁全明

(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甘肃兰州 730124)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在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时候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民法总论》所提倡的自由精神、以人为本的理念、有恒产者有恒心的追求、意思自治的行为和秩序与信用的建构都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制度实践。在《民法总论》的课程教学中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内化为精神信仰,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育人的良好效果。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思政;以人为本;意思自治行为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11-0099-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11.03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它代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观念,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支柱。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其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立法目的中精神价值层面的目标,也宣示了这部法律所体现的意识形态与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制度、民法精神、民法文化、民法理念在社会与经济背景、精神气质与价值取向等方面均具有同质性和相关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结合中国实践融入课程思政,内化为学生的精神信仰,做到“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实现“德法兼修”的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思政育人的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强调,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民法典》作为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和私法中的“宪法”,具备自由、公平、正义、诚信、公序良俗等价值本色,具有思政育人的先天优势。尤其是基于“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和统领民法学基本制度的《民法总论》课程,其所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都在充分体现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

## 一、精神契合:民法基本原则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

《民法典》第三条到第九条规定了民法的七大基本原则,其中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高度契合,充分反映了民法基本原则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的生动实践。

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自由价值在民法中的具体制度实践。自愿原则强调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享有自由意志,不受外界强制或胁迫。这一原则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保障了民事主体的自主性,促进了市场秩序和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同时也为纠纷解决提供了便利。民法典对自由价值的追求主要是通过意思自治原则来实现的。具体表现为:

(1)物权编第二百四十条规定了所有权人的权能,该条文充分体现了所有权人的自由和意思自治;(2)合同编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了合同的定义,此定义充分体现了合同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自由意志;(3)人格权编第九百九十三条规定了权利人对自已的姓名、名称、肖像的权利,此权力充分体现了民事主体处分自我权利的自由;(4)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了关于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第一千零四十六条规定了结婚应当出于自愿的规定。明确了民事主体的结婚自由和相对应的离婚自由;(5)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自然人处分遗产权利和处分遗产的方式,明确了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但是民法中的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所以民法典会对所有权的行使作出限制,也会对权利处分个人权利进行限制,从而达到自由与正义、自由与社会秩序等价值的协调统一。

平等原则是法律一直追求的最重要的价值之一,也是社会发展最基础的价值。在法律上就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法典总则编中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的规定(第十四条)、赋予法人与自然人同样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事主体财产权利平等受法律保护的规定(第五十七条)、关于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物权编中关于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第二百零七条);合同编中关于格式合同的无效规定(第四百九十七条);婚姻家庭编中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第一千零四十一条);侵权责任编中关于统一赔偿标准的规定(第一千一百八十条)。这些规定都彰显了民法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平等要求,不仅要追求形式的平等,而且更加注重实质的平等。

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和维护。公平原

收稿日期:2025-2-28

基金项目:本文系西北民族大学2022年教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论》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研究”(项目编号:2022XJYG-13)、2023年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思创融合模式下《民法总论》课程教学内容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3XJXCXYJGXM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祁全明(1981—),男,甘肃古浪人,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则强调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和公正,要求在民事活动中,不仅要考虑当事人的利益,还要考虑其合法权利和合理诉求。只有在公平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和纠纷解决的有效性。《民法典》第六条明确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具体而言,民法典总则编中关于显示公平的规定、物权编中关于添附制度的规定、合同编中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等诸多制度,要求民事主体应遵循公平正义的理念来进行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司法理念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平要求。

我国《民法典》的具体规定不仅体现了传统民法的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等精神价值,也充分体现了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环境保护、数据产权等时代精神追求。尤其是《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编纂,更是凸显了我国“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也充分体现了民法作为人民权利宣言书的有温度和关爱的人文关怀精神。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中,每一个人都是整个国家”。正是在这些民法精神的指引和规范下,民法的各项制度才能有序组合,共同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合法权益,实现良法善治。

## 二、以人为本:民事主体制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国家发展的有机统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民法作为人法,对民事主体的各种权利和各项行为都有非常全面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民法“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和终极追求,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具体要求。

《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制度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和非法人组织制度。民事主体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受者,不管是以生物属性为基础的自然人制度,还是基于法律创设的法人和非法人制度,都关系到人的价值和尊严,体现着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首先,坚持“以人为本”,对民事主体进行平等保护。《民法典》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平等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物权。这些规定不仅是对民事主体资格平等保护的确认,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其次,坚持“以人为本”,“从摇篮到坟墓”的全方位保护。民法不仅关注活着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实现,也对特殊利益进行特别保护。《民法典》第十六条对涉及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中的胎儿利益保护、第九百九十四条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等,充分体现了民法对“从摇篮到坟墓”的特殊利益保护,也是“以人为本”价值理念的具体贯彻。

最后,坚持“以人为本”,以权利确认与保护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明确例举了民事主体享有的九大类民事权利,对民事权利进行全面的确认。第九百九十条又在例举了自然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之后,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其他人格权益。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则为民事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最全面的制度保障。通过对民事主体权利的确认和保护,实现人的自由、尊严和价值。

## 三、有恒产者有恒心:财产权利制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富强,即民富国强,不仅仅是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景,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经济基础。根据《民法典》第二条的规定,民法通过对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的确认和保护,实现每个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国家富强的目标。法治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本质,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对于推动我国市场经济高效运作至关重要。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和原则,这些规则和原则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明确和规范。通过法律制度的引导和规范,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避免市场失灵和资源浪费等问题。

传统民法以规范财产静态归属的物权制度和动态流转的债权制度为核心构建起了民法大厦的基本框架。物权制度关乎财产权利的归属,解决的是分配正义的问题,债权制度关于财产权利的流转,解决的是矫正正义的问题。二者相互配合协调,共同构建起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制度,充分保障民事主体自我利益的实现。

《民法典》总则编关于物权概念和种类的规定,明确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物权的类型,为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权利和创造财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民法典》物权编关于所有权的规定,使民事主体可以依法取得并使用、收益和处分各种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这一权利得到了法律的充分确认和保护,是民事主体享有所有权的重要保障。公民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财产,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干涉。稳定了人民群众的情绪,对国民经济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促进成果。正如布莱克斯通所说:“从来没有一种法律制度像所有权这样促使人焕发创造的激情。”又如亚当·斯密所说:“让劳动者看到自己的所有权。”中国的疆域辽阔,资源丰富,人民才智出众且积极进取。只需将所有权赋予人民,他们就能创造财富、铸就奇迹,实现了“有恒产者有恒心”的社会效果。

《民法典》合同编从合同订立、生效、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等角度,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律制度,并且在合同的订立到解除之间的每一个阶段都充分体现了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缔结合同。在《民法典》合同编中,当事人可以通过意思自治来确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并且不受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干预。这充分体现了合同自由原则。《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为市场经济提供了法律保障和秩序。这种保障和秩序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 and 安全感,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合同自由不仅有利于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参与交易,为民事主体提供了更加广阔的选择空间。它赋予了当事人自由选择交易对象、交易方式、交易时间和交易地点的权利,从而使得市场交易更加灵活、高效,不断提高经济效率和效益,成为实现各类民事主体财富增长的“推进剂”。

## 四、意思自治: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典》第五条规定了自愿原则,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根据自愿原则进行选择和决策,不受外界的强制和干涉。自愿原则又被称为私法自治,也称意思自治,是指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由从事民事活动,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中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原则奠定了民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地位,最直接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市场经济的本质需要,也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重要方式。

首先,意思自治原则赋予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下的行为自由,允许当事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充分实现自己的利益。具体体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治、遗嘱自由等民法的具体规定。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当事人有权依法从事或者不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从事何种民事活动(具体内容)、怎样从事民事活动(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和谁从事民事活动、采用何种救济方式等。

其次,允许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行为设立、变更、中止他们之间的关系。《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定义,民事主

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民事活动。民法典通过对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区分、效力类型的设定等实现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指引和规范,使民事主体能够在法律的范围既既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又能够合理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由价值。

最后,意思自治在民法上奉行“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理念,确立了行政机关干预民事活动自由的合理界限。行政机关应当保持谦抑性,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可以自由的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最大程度激发民事主体的创造力,激发市场活力。换句话说,这意味着行政部门不能滥用公共权力来任意干预民事活动。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介入到民事法律关系中,而且公权力介入的范围和程度始终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实行“法无授权不可为”。

#### 五、秩序与信用:民事时效制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有赖于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环境中,人们才可以更加合理的安排自己的生活,并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他们的活动和空闲时间。民法规定的时效制度就是从法律上赋予时间一定的效力,督促那些“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及时收集证据、解决纠纷、行使权利,维护既定的法律秩序的稳定。进而促进民事主体自我利益的最大化,更好地完成社会法秩序的统一,为公平正义的实现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比如民法关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时间的规定,表面上看起来是为了保护失踪人和“死亡”人,但实质上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和这些失踪人和“死亡”人有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活着的人的利益,尽快稳定因为这些主体缺位所导致的不稳定的法律关系,使不确定的社会秩序尽快确定并继续有效运行。

时效制度的强制性也保证了对社会秩序的有效维护,可以更好地督促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约定的时间或者法律规定时间及时行使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文明和谐。《民法典》总则编第九章专门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包括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还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的起算、中断和中止等特殊情形。比如《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三年的规定就具有强制性,不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来排除和限制,以此确保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尽快确定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是法律也考虑和尊重当事人行使权利的障碍,设立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制度,更好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实现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价值不仅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也是古今中外共同倡导和遵守的核心价值

观。罗马法将其作为法律的首要原则,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秉持诚信、恪守承诺。尤其是民事主体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实现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基于自我意思表示而形成的承诺,不得随意反悔。《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了诉讼时效抗辩权,其中规定了当事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提出抗辩,这就意味着义务人同意履行,等同于放弃了对权利人的抗辩权,因此义务人不得再提出抗辩,否则就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对于时效届满后已经自愿履行的,也不得请求返还,这也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效力统一的要求。

#### 结语

《民法总论》的课程设计,秉持人文关怀的精神,以人为核心,致力于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它巧妙地将个人、社会和国家价值观融为一体,并通过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具体民事法律制度的设计和民法规范的妥当配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可操作性极强的行为准则。在《民法总论》的课程教学中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内化为精神信仰,让学生充分领会民法精神,自觉践行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思想正派向上、专业知识精通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引导学生不断增强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增强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知与践行,不断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育人的良好效果。

#### 参考文献:

- [1]张凡,蔡文龙.《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民法学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的现实路径[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11.
- [2]钟瑞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编纂论纲[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63,66.
- [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22.
- [4]江必新.《民法典》的颁行与营商环境的优化改善[J].求索,2020(6).
- [5]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238.
- [6](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6.

## Th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Integrat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the Course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QI Quan-ming

(School of Law,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124,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re one of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ear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 should actively practice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e freedom spirit, people-oriented philosophy, pursuit of having stable property, autonomous behavio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rder and trust advocate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are all specific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 course teaching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we should internalize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s spiritual beliefs and achieve the good effects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s;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eople-oriented; autonomous behavior

(责任编辑:章樊)